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1-00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月23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召开，董事长郭留希主持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原公司章程：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证上〔2010〕355 号)的要求,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现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 (四)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制度：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1年2月15日（周二）早上**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8日